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使用_____公墓墓基埋葬亡者_____，承諾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：

- 一、墓地使用 15 年為限，同意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
- 二、墓基之使用面積應符合依下列規定，違反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
 1. 單棺埋葬面積為 8 平方公尺(如 2 公尺*4 公尺)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。
 2. 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(如 0.6 公尺*0.6 公尺)，高度不得超過 0.3 公尺。
- 三、埋葬後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承諾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